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股东张建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,12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8125%），计划在 2020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7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027%）。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张建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张建军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进展情况

- 1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张建军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
- 2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张建军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,12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8125%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

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张建军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建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